

凡在 2013年4月1日 或以後參加考試的考生，敬請參閱
《研習資料手冊》（2013年1月）第八版。
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/
強積金中介人考試
考試範圍**

- I. 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簡介
- i. 退休保障的需要
 - A. 人口老化
 - B. 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退休保障
 - ii. 為何推行強積金制度？
 - A. 安老支柱
 - B. 強積金的優點
 - iii.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
- II. 規管架構
- i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
 - A. 積金局的職能
 - B.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
 - ii. 其他規管機構
 - A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簡稱「證監會」）
 - B. 保險業監督
 - C. 金融管理專員
 - iii. 強積金法例、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 - A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（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）
 - B. 《強積金條例》的規例
 - C. 強積金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 - D.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
 - iv. 其他有關法例
 - A.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
 - B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 - C.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 - D. 《銀行業條例》
 - E. 《僱傭條例》
 - F. 《稅務條例》
 - G. 《受託人條例》

III.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

- i. 計劃資產的保障
 - A. 嚴格的認可規定
 - B. 專業彌償保險
 - C. 補償基金
- ii.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
- iii.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
- iv. 涵蓋範圍
- v. 獲豁免人士
- vi. 登記參加計劃
 - A. 僱主的責任
 - B. 自僱人士的責任
 - C. 受託人的責任
- vii. 供款
 - A. 強制性供款
 - B. 自願性供款
 - C. 稅項寬減
 - D. 拖欠供款
- viii. 權益的歸屬
- ix. 權益的保存
- x. 權益的可調動性
 - A. 現職僱員
 - B. 終止受僱的僱員
 - C. 自僱人士成爲受僱僱員
 - D.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
 - E.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
- xi. 權益的提取
- xii. 無人申索的權益
- xiii. 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的抵銷安排
- xiv. 僱主的主要責任
 - A. 沒有獲《強積金條例》豁免的僱主
 - B. (非臨時)僱員離職
- xv.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

IV. 強積金受託人

- i. 信託安排
 - A. 信託的概念

- B.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
- C.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
- D. 信託安排的優點
- ii. 受託人的分類
- iii.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
- iv. 受託人的核准
- v. 持續監察
- vi. 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》
- vii. 制裁及罰則

V.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

- i.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的核准
- ii. 強積金計劃
- iii. 成分基金
 - A. 成分基金的特點
 - B. 成分基金的種類
- iv.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
 - A.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
 - B.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
- v. 投資政策陳述書
- vi. 投資標準及限制
 - A. 投資管控
 - B. 准許投資項目
 - C. 其他投資限制
 - D. 港元貨幣風險
- vii. 費用及收費
- viii. 強積金計劃／成分基金的轉換
- ix. 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
- x.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

VI.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

- i.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
 - A.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
 - B.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
 - C.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
- ii. 特點比較
- iii. 豁免準則
- iv. 強積金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

